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3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占斌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6人,代表股份266,362,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657,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0人,代表股份254,704,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5人,代表股份80,558,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657,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9人,代表股份68,900,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6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2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27%;反对61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0%;弃权1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2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27%;反对61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0%;弃权1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85,803,552股股份)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820,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5%;反对46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弃权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16,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0%;反对46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9%;弃权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祎琼、邱云起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3日收盘价为0.50元,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4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4月3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54亿元,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4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3日收盘价为0.50元/股,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4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3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54亿元,已连续16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4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5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3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87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92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6日收盘价为0.68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45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收盘价为0.6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30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62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15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为0.59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99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收盘价为0.56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84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收盘价为0.53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69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3件,涉及3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39.24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胡祖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胡祖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3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7%,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祖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57,700股
持股比例	0.07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2,100股 股权激励取得:215,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胡祖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9,4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7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9,42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董事长胡祖敏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股份的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事项,并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1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及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及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实际控制人吴滨华女士以及Laurena Wu女士书面问询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之外,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及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570,6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570,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33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33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邵刚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赵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3,366,164	99.390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赵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8,366,816	97.614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项颂雨、高鹤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0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675,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3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林育成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3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206,527	99.8628	321,349	0.0940	147,260	0.0432

(2)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892,077	99.1854	2,618,299	0.7663	164,760	0.0483

(3)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907,157	99.1898	2,613,399	0.7648	154,580	0.0454

(4) 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890,377	99.1849	2,616,499	0.7657	168,260	0.0494

(5)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873,157	99.1799	2,632,499	0.7704	169,480	0.0497

(6)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865,157	99.1775	2,643,999	0.7738	165,980	0.0487

(7)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761,457	99.1472	2,727,699	0.7983	185,980	0.054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159,120	99.8489	354,536	0.1037	161,480	0.047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900,970	99.1880	2,623,386	0.7678	150,780	0.04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3月)	25,669,824	98.2072	321,349	1.2294	147,260	0.5634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23,355,374	89.3526	2,618,299	10.0170	164,760	0.6304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3,370,454	89.4103	2,613,399	9.9983	154,580	0.5914
1.0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3,353,674	89.3461	2,616,499	10.0101	168,260	0.6438
1.05	对外投资制度	23,336,454	89.2802	2,632,499	10.0713	169,480	0.6485
1.06	关联交易制度	23,328,454	89.2496	2,643,999	10.1153	165,980	0.6351
1.07	对外担保制度	23,224,754	88.8528	2,727,699	10.4355	185,980	0.7117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25,622,417	98.0258	354,536	1.3563	161,480	0.6179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364,267	89.3866	2,623,386	10.0365	150,780	0.57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斌汉、郭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世运电路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1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二审上诉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70,497,461.82元(一审原告诉讼请求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百公司")已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详见2025-006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百公司")诉被上诉人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世界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不服金凤区人民法院(2023)宁0106民初2212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今日同时收到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状,因与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其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106民初2212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诉讼的事实及理由

(一)新百公司事实及理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116号民事判决内容,大世界公司具有向新百公司返还6000万元款项及承担相应诉讼成本的义务,且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应当从实际占用资金之日起算。为保护上诉人合法权益,现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二)大世界公司事实及理由

本案大世界公司占有6000余万元款项具有合法依据,获得赔偿款具有法律上的原因,本案事实不构成不当得利,新百公司的主张不能成立,一审法院认定大世界公司"收取的款项丧失法律依据,构成不当得利"错误,且与客观事实不符。

现大世界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向贵院提起上诉,请求贵院判如所请。

三、各方诉讼请求

(一)新百公司上诉请求

1、在维持金凤区人民法院(2023)宁0106民初2212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的基础上,撤销第三项判决内容,改判支持上诉人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3305219.15元;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大世界公司上诉请求

1、判令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宁0106民初22125号民事判决,依法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状;

2、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状。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0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790,66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790,6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因2025年4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号),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76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9,015,59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381,9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633,65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86%。其中19,076,670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6月15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14,124,342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31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14,763,447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9月28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990,400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4月12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股票数量为8,790,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78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14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4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inova United LLC,以及Amhiron LLC: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相应减持股份总数将不高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

(3)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创药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790,66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因2025年4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Hinova United LLC	3,628,370	3.6644%	3,628,370	0
2	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97,944	3.6337%	3,597,944	0
3	Amhiron LLC	1,564,347	1.5799%	1,564,347	0
合计		8,790,661	8.8780%	8,790,66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790,661
合计		8,790,661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吉科技")持有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18日开市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汇吉科技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20,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31%,减持期间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1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收到股东汇吉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4月3日收市,汇吉科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6,320,000股
持股比例	8.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3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6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58～25.5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509,257.3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1%
当前持股数量	15,7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8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094,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6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请假3人;董事费功全、王述华请假,独立董事王爱杰请假,请假原因:工作原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请假1人;监事费伟请假,请假原因:工作原因;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548,783	99.8169	423,568	0.1421	122,184	0.04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5,932,067	96.6880	423,568	2.5705	122,184	0.741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在股权登记日持有267,768,008股,其中49,088股不具有表决权,在表决情况统计中已剔除。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霄、阮婧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5-0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谨此宣布,蔡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蔡勇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申请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蔡勇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

蔡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蔡勇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